

## 106 上新生申請減免學分學雜費公告

### (一)減免標準：

1. 各項減免申請者，均須為中華民國國民(限大學部全修生及專科生辦理)。
2. 凡年滿 65 歲「民國 41 年 8 月 31 日(含)以前出生者」之年長學生(未享有其他之就學減免)，一律減免其全部學分費，惟雜費仍需全額繳交，不予減免。
3. 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以下均限大學部全修生及專科生辦理)學分學雜費減免標準如下：
  - (1)原住民族籍減免全部學分費及三分之二學雜費。
  - (2)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全部學分學雜費。
  - (3)中度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十分之七學分學雜費。
  - (4)輕度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十分之四學分學雜費。
  - (5)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全部學分學雜費。
  - (6)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十分之六學分學雜費。
  - (7)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減免十分之六學分學雜費。

### (二)申請方式：

1. 65 歲以上年長學生之學分費減免，由學校直接開立已減免金額之繳費單，學生毋須申請。
2. 除年長學生外，其餘各類申請減免學分學雜費事宜，須於選課時當場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辦理，登錄減免學分學雜費申請資料。未於期限內辦理者，當學期不再受理補辦。應繳交證件如下：(請攜帶正本以利核對並繳交證件影本留存。)
  - (1)原住民族籍學生：  
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 (2)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證明及含有身分證字號並證明身分關係之身分證、全戶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如無提供家庭所得證明者，需檢附全戶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含學生本人、父母，已婚者含配偶)，授權本校向財稅中心查證。
  - (3)低收入戶學生：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本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全戶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上須登載學生姓名)。
  - (4)中低收入戶學生：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本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全戶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上須登載學生姓名)。
  - (5)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檢具三個月內戶籍謄本、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同戶之戶籍謄本及證明文件上須登載學生姓名，正本備驗)。

3. 原住民同學經申請減免登錄後，以後每學期選課可免再辦學費減免申請。
4.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每學期均須申請。
5. 辦理學費減免時驗正本繳影本，同一年內不同學期得使用同一份正本證明。
6. 以上如有在他校重複減免情形，或不符減免規定，將通知補繳費，未如期繳費者，視同未完成註冊。

### (三)申請程序及時間：

1. 同學於註冊同時(106年7月8日至7月9日每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逾期不再受理)，於完成報名，取得學號後，可於中心開放之電腦教室上網填寫減免資料。
2. 同學於取得學號後，直接上網(<https://noustud.nou.edu.tw>)登錄學分學雜費減免資料，登錄完畢後，請先行列印減免送件檢核表，檢查及備齊相關證件，送中心審核無誤後，由中心列印減免申請表並簽章，即完成申請手續。
3. 未至中心繳件者，視同未完成申請手續。

### (四)其他有關減免相關規定：

1. 符合減免資格之學生，減免額度為專科部 80 學分，大學部 128 學分，同時修讀大學部及專科部減免額度合計以 128 學分為上限；如同時修讀大學部及專科部累計學分數達 80 學分者，不再辦理專科部減免。
2. 辦理學分抵免(採認或減修)，其學分學雜費可減免總數應一併扣減通過之抵免(採認或減修)學分數。
3. 已在專科(含本校附設專科部)畢業，再修讀大學部學士學位，減免總數為 48 學分。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可減免額度須扣除原學校已修讀學分數。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同學，申辦就學費用減免時，須檢附原學校之修(結)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表。
4.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減免辦法」規定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始得減免就學費用。家庭所得總額之計算：(1)學生未婚者：①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②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5. 曾就讀於專科或大學畢業(肄業)再修讀本校課程，若屬相同教育階段，不予減免學費。
6.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減免學費或其他與減免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不得重複申請本校學分學雜費減免。
7. 於本校申請各項減免，如再就讀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將無法申請他校之減免。
8. 退學生再入學時，其之前在本校就讀時已申請過之學費減免學分數，應與新學號申請之學費減免學分數合併計算。